

众安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7]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7〕1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因公司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开展商业车险业务期间，存在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返还合同以外其他利益的行为，累计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赠送各类礼金4.57万元，涉及保单133笔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决定对公司罚款20万元；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决定对宋玄壁警告，并罚款6万元；对许炜警告，并罚款2万元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9日